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二）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碩士在職專班業務外，不得擔任專班專案助理人員。

（三）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四級：

-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須者。
-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4、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同一工作聘期，各類計畫約用人員僅得擔任一項勞僱型助理；本校編制內或各單位契僱人員不得兼領臨時工資（含下班時間）。

三、助理人員費用支給：

（一）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方式如下：

- 1、專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一。
- 2、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二。
- 3、兼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三。
- 4、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

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二)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三)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五)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四、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五、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 參加校內、外各項文康活動，倘計畫有提供足額之行政管理費則由該項費用支應，無則可自費參加。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

111年1月1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0	410	53177	碩士 410 300		一、本表適用本校各類計畫專任助理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參考。 二、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三、有下列情形，可以專案簽准方式核敘薪級：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四、各計畫聘人經費如遇政策修改或有其他調整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六、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七、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129.7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29	405	52529			
28	400	51880			
27	395	51232			
26	390	50583			
25	385	49935			
24	380	49286			
23	375	48638			
22	370	47989			
21	365	47341			
20	360	46692	大學 355 265		
19	355	46044			
18	350	45395			
17	345	44747			
16	340	44098			
15	335	43450			
14	330	42801			
13	325	42153			
12	320	41504			
11	315	40856			
10	310	40207			
9	305	39559			
8	300	38910			
7	295	38262			
6	290	37613			
5	285	36965			
4	280	36316			
3	275	35668			
2	270	35019			
1	265	34371			

附表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本校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薪級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畢業以上(一)	碩士畢業以上(二)
第二十級	41,800	51,100	58,700
第十九級	41,100	50,300	57,700
第十八級	40,500	49,300	56,500
第十七級	39,900	48,500	55,500
第十六級	39,200	47,700	54,400
第十五級	37,900	45,900	52,300
第十四級	37,300	45,100	51,200
第十三級	36,700	44,200	50,200
第十二級	36,000	43,400	49,000
第十一級	35,300	42,500	48,000
第十級	34,100	40,800	45,800
第九級	33,400	40,000	44,800
第八級	32,800	39,000	43,700
第七級	32,200	38,200	42,600
第六級	31,600	37,400	41,500
第五級	30,900	35,600	39,500
第四級	30,300	34,800	38,300
第三級	29,700	34,000	37,300
第二級	29,100	33,100	36,200
第一級	28,400	32,300	35,100

備註：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附表三、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其他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以不超 過 3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1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 過 6,000 元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 超過 10,000 元 為限

註：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參考。

2.聘用費用超過本表數額，請專案簽准核薪。

3.如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者，依其計畫規定。